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9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酒駕修法宣導暨裁罰業務」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

- 1. 為遏止酒駕,立法院在今(108)年3月26日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處罰相關條文,並公布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次酒駕修法重點包括加重累犯與拒測罰責、加裝酒精鎖、同車乘客共責以及懲罰性賠償等。
- 酒駕經常發生重大傷亡事件,造成許多家庭悲劇,社會也因此付出 慘痛代價,再次強調「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除取締外也希 望相關單位都應加強宣導。
- 3. 本市酒駕取締次數及強度為最多,但酒駕的次文化太盛行,請警察 局各分局評估以每月增加 1 至 2 次的勤務方式來加強酒駕臨檢與 取締。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9件。	
1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11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件:
	列管案號:108-05-06、108-07-01、108-07-02
	108-07-03 \ 108-07-04 \ 108-07-05
	108-07-06、108-07-07、108-07-08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三分局:(略)

第三分局陳分局長武康補充報告-火車站站體違規停車問題與執法現況報告:

- 1. 交通違規舉發影響民眾財產權,自應踐行嚴格法律程序,惟火車站 高架化後違停問題存在已久,如何改善市容、行走空間,兼顧被舉 發人法律權益,是本分局執法之目標。
- 2. 因相關地點會勘多次,往往沒有結論或結論不一,建議仍應由本府 (建設局、都發局、交通局、警察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 運務段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共同辦理會勘,釐清 管轄權責與道路範圍。

第五分局郭分局長士傑:本轄太原火車站如第三分局報告,於鐵路高鐵化後有車站站體違規停車的問題,本(108)年2月份本分局即邀集臺鐵、交通局、建設局及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決議除確認各單位權責範圍,並由各單位於權責範圍內管理取締,截至目前為止本分局就站體週遭、道路及人行道已積極取締600餘件,但站體內廣場部分的違停因屬鐵路局用地,非屬道路或人行道,故警方無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唯因民眾時常檢舉,本分局多次敦促鐵路

局儘速以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管理取締。鐵路局於7月17日與市府相關單位研究討論後,已設立禁止停車標誌並公告7月22日起全面取締,目前違停狀況已大幅改善,但仍希望鐵路局與市府相關單位再次研商、會勘釐清,避免影響後續執法公信力。

臺鐵台中運務段:關於臺鐵橋下空間非站區部分,刻正規劃多功能商業空間使用並已圍住,目前較嚴重皆為車站站區,包括車站周邊人行道,臺鐵內部也曾討論於人行道缺口處設置障礙性設備以阻擋違停機車的可行性,但因廣場周邊道路、人行道需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通行使用,故無法設立。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誠如第三分局所述,本案有些為權責劃分範疇的問題,劃分後如有相關依據,即可依循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取締,至於無法源依據的區塊需相關主關機關明確認定,因鐵路高架所有的橋下違停問題,已於上次議會受到高度關注。

建設局陳專門委員全成:若以用地區分,鐵路高架後下方為鐵路用地屬臺鐵所有,旁邊為道路用地,交織部分有些為都市計畫用途的鐵兼道,為利整體管理,建議現勘確定每站體的實際執行情形,建設局可配合認定。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橋下空間為臺鐵權管、本府道路主管機關為建設局,建議由建設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後,以利警察機關據以執法取締。

林委員良泰:警察執法關鍵在於法有據、鐵路局有人行空間的考量、 建設局有道路認定的疑義,如一直討論路權及道路歸屬問題恐無法得 出結論,建議交通局評估引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 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 車),在確定禁止停車的範圍內劃設網狀線,以利執法機關取締。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本案由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由本人主持,務求儘速達成共識推動,並請相關單位預為準備關於鐵路高架下權管範疇的意見,將逐站確認執法過程做成會議紀錄,供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

1. 建議臺鐵針對鐵路下方空間整體規劃管理。

2.本案涉及整體市容及市民權利,請交通局邀集臺鐵、鐵路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五分局、豐原分局、建設局、 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請這些參加會議的單位預為準備, 以利會議儘速達成共識落實處理。

二、第四分局:(略)

三、北屯區公所:(略)

四、大安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 1. 有關 6 月份 A1 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部分,因警政署恢復比對法務部相驗系統資料後來認定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故以往會排除非屬道路範圍如:防汛道路、公共停車場或加油站發生的死亡事故,現也列入 A1 交通事故。
- 2. 警察機關對於酒駕宣導不遺餘力,6月份前即透過媒體強力宣導及執法,也確實執行溯源專案瞭解酒駕民眾飲酒地點,並請同仁針對 提供飲酒的店家加強宣導,請店家提醒客人避免酒駕行為。

林委員志盈:建議裁決處或監理所提供酒駕修法新制的宣導海報予警察局,由各分局協助在轄內易有飲酒行為的店家、場所張貼,加強宣導酒駕加重罰責、同車共責等新法規定,期藉此嚇阻酒駕行為,減輕員警執法負擔。

主席:交通事故的發生責任不必然在政府,故毋需刻意隱匿交通事故的死傷數據,請持續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以達到嚇阻效果,期藉此降低事故發生,也勉勵同仁不要氣餒,只要持續執行還是會形成拒絕酒駕的良好風氣。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108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臺中區監理所馮副所長靜滿:

1. 鑑於 6 月 23 日嘉義縣 162 甲線禁行大客車路段,發生遊覽車煞車失靈衝撞邊坡,造成 10 人受傷的交通事故案件,故公路總局於 6

月底函請全國各區監理所於各縣市道安會報報告,希望各地方政府 主管機關如由區公所於權限內以個案或專案方式,核准大客車禁行 路段臨時通行證時,要求須有人員或車輛交通疏導、警示措施、前 導後衛車等相關交通安全配套措施。

2. 禁行大客車路段原即經各地方道安會報確認過坡度、彎度、迴轉半徑等道路條件,只是轄管地方政府有依個案核准臨時通行的情形。 以潭子區公所於今(108)年7月核發的臨時通行證為例,雖已要求 限速、人員指揮等配套措施,但基於禁行路段多地處山區,所以公 路總局希望要求以前導後衛等更強化的安全配套措施來核准辦理, 又因每個禁行路段的長度、坡度、彎度等都不同,故難以臚列律定。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 1. 以監理所提供潭子區公所的案例來看,即已要求相關配套措施如: 限速 30 公里、狹窄地方需人員指揮等,關於前導後衛車的部分將 依裁示函請各區公所注意。
- 2. 過去公路總局因新竹縣尖石鄉內司馬庫斯事件,所以請各地方政府 清查甲、乙類大客車禁行路段,各地道安會報函轉相關道路主管機 關如:農業局、水利局、建設局等,再透過區公所清查相關路段的 坡度、寬度等道路條件後才表列各禁行路段,然因目前有許多宮廟 進香、觀光果園等臨時性需求,所以才由道路主管機關協調區公所 個案受理申請。

鍾委員慧諭:所有的事件都希望從錯誤經驗中學習改善,建議公路總局於地方道安會報宣導時,提供更明確的安全配套作法或相關案例讓地方政府參考依循,也可以規範不適合大型車輛通行的道路條件,以逐步減少類似的案件再度發生。

林委員良泰:

- 1. 大客車禁行路段需送道安會報核定,建議個案核准通行的部分亦同, 或應由府層級決行。
- 2. 建議公路總局制訂交通安全配套措施的相關罰則,否則僅靠宣導效果有限。

林志盈委員:

1. 區公所對交通安全專業知識恐較不完備,可能導致申請時因人情壓

力而放行,故贊同林良泰委員的意見,建議交通局設下最後把關機制。

2. 建議申請許可後應列出如前導後衛、減速行駛、狹窄處需人員指揮等附帶條件,若無法達成則依據相關規定處罰,請交通局整體考量, 因遊覽車事故往往較重大,一旦發生可能導致 A1 件數暴增。

葉局長昭甫:相信本案臺中市並非個案,應有全國一致性規範,請交通局業務單位向公路總局確認禁行大客車受理單位、核准單位等,再向相關單位妥為說明。

主席裁示:為求慎重,本案暫不通過,請交通局蒐集相關意見或請公 路總局提供其他縣市作法,必要時可於道安會報提案討論再行決議。

捌、散會(下午3時45分)